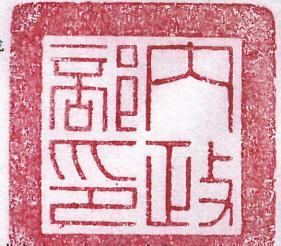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,金銷資時處分規定,自即 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

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修正規定

登	意	土	建	土所	土他	備
記		地	物	地有	地項	
原		標	標	建權	建權	
因		示	示	物部	物利	
(代碼)	義	部	部		部	註
智 肝 质 分	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 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暫 時處分登記。			~	V	代碼註記: 【1700000**N(空格)0】
暫時處分	法院囑託塗銷暫時處分 所為之登記。			V	V	代碼註記: 【1300000****N(空格)0】